

# 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临农〔2019〕206号

## 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设立 青山湖垂钓区的通告

为有效保护青山湖渔业资源和水资源，加强对青山湖水域垂钓行为的规范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》、《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》及《杭州市渔业资源保护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将设立青山湖垂钓区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青山湖垂钓区

根据《杭州市渔业资源保护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并结合青山湖渔业资源的实际情况，区农业农村局在青山湖水域划定三个垂钓区（详见附图）：

- 1、清水湾垂钓区（渔人码头至池杉湾）；

- 2、中都垂钓区（三口井至中都桥）；
- 3、香莲湾垂钓区（水文站至凌波亭）。

## 二、法律责任

- 1、禁止垂钓人员在垂钓区之外进行垂钓活动；
- 2、在垂钓区进行垂钓活动的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遵守禁渔期、禁渔区、禁捕品种、最低可捕标准的规定；

（二）不得使用有毒有害或者污染水体的饵料；

（三）不得妨碍渔业生产；

（四）除休闲渔船外，不得使用船舶或者其他水上浮具离岸垂钓。

垂钓人员违反规定，将依据《杭州市渔业资源保护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“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，违法进行垂钓的，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没收渔获物和钓具，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处罚。

三、本通告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止。



附图：

青山湖垂钓区水域位置及范围图

